

議題研析

一、題目：課徵「城市稅」方案之評析

二、所涉法律：地方稅法通則

三、探討研析

(一)緣起

報載高雄市長韓國瑜上任後，拋出將對國外觀光客徵收「城市稅」，初步構想擬於每日住宿飯店時加收 100 元，此政策若能成形，預計 1 年可替高雄市府挹注超過億元收入。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要開徵這樣的特別稅，必須經過地方議會同意，再報請財政部備查，確定適法性無虞後，才可開徵；另查日本部分城市徵收之「宿泊稅」與上開「城市稅」相類，可供參考。

(二)開徵特別稅課之條件及程序

按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有 4 種情形不得開徵特別稅，包括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以及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目前看來，開徵城市稅與這 4 項原則並無抵觸。因此，高雄市如果要開徵新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過高雄市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三)日本立法例

1、宿泊稅

近年來日本各地也喊出開徵宿泊稅、泡湯稅等，日本東京、大阪府及京都市分別在 2002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開徵宿泊稅，沖繩、北海、福岡等也因為入境遊客增加、需要觀光設施維護與翻新的財源，都研擬引入這項政策。日本住宿費和宿泊稅金額皆以每人每晚為計算單位（非按每間房價計算），換言之，是一種以固定稅額，按人、按日徵收的人頭稅，並非如消費稅乃以消費金額的某個百分比徵稅。目前東京、大阪及京都之宿泊稅徵收標準，如下表所示：

東京、大阪及京都之宿泊稅徵收標準表

單位：日圓

地區 1 人 1 晚 住宿費金額	東京	大阪	京都
未滿 10,000	/	/	
10,000-14,999	100	100	200
15,000-19,999		200	
20,000-49,999	200		500
50,000 以上		3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2、出境稅

此外，日本政府於 2018 年 4 月通過「國際觀光旅客稅法」，自 2019 年 1 月 7 日開始，從日本出境的旅客，無論是本國人或是外國旅客，都必須付 1,000 日圓的出境稅。根據日本媒體報導，對於徵收出境稅的理由，日本政府表示，此舉是為了「改善訪日遊客的旅行環境」，加快實現 2030 年訪日遊客達到 6,000 萬人的目標，而決定實施的政策。將來由日本出境的旅客，無論是本國人還是外國旅客，在機票、

船票價格內都會包含 1,000 日圓的出境稅，但機組人員、轉機旅客以及未滿 2 歲的兒童等 3 種人，則不需要繳納出境稅。

四、建議事項

為開闢財源、改善觀光設施資源，日本徵收之「出境稅」、「宿泊稅」與上開高雄「城市稅」的構想，均為向觀光客收取，屬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日本稅制可供我國借鏡參酌。徵收城市稅，可增加地方財源，未來用在建設觀光景點，可形成正向循環；惟須注意應循法定程序辦理，始有其正當合法性。

撰稿人：莊弘仔